

曝光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邪恶迫害手段

【明慧网】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下称女二监）本来是关押女性重刑犯的监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后，这里却成了非法关押修心向善的女性法轮功学员的监狱。

根据明慧网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五年来，女二监关押了被非法判刑的300多名女性法轮功学员，她们在女二监都遭受过不同程度的“严管”、“禁闭”、“坐小凳子”等各种酷刑折磨和生活中的虐待。目前，已知17名法轮功被迫害致死，其中：史喜芝、王莲芝、沈跃萍、杨翠芬、丁桂英5名法轮功学员在监狱被直接迫害致死；陈淑秋、王岚、黄韬、孙怀凤、李健英、倪美珍、欧雪昀、杨明清、魏玉梅、刘华鲜、张公勤、王慧贞等12名法轮功学员，由于遭受到“禁闭”和长期坐小凳子等迫害期间，出现血压增高、双下肢浮肿、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泌尿生殖器官等病症，身心受到伤害，出狱后身体一直未能恢复，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还出现下体流血等“恶性肿瘤”症状，出狱不久就含冤离世的。

下面揭露的是云南女二监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主要邪恶手段。

一、严管

严管，在监狱一般是对有违规行为又不够禁闭条件，或对解除禁闭后防止被禁闭服刑人员有过激行为；或有暴力倾向，自杀行为等的服刑人员而采用的一种保护手段。但是女二监却将其作为迫使法轮功学员“转化”的基本手段。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严管超出了监狱管理规定的范围，违反了《宪法》、《监狱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零一九年七月开始，女二监为加强大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在九监区针对法轮功学员成立了专门的



严管监舍，对严管进行所谓分级管理（分一级严管、二级严管和考察级）。如果被进行一级严管的，每天强迫睡在水泥地上，一年四季只能垫一床薄薄的棉垫，和盖一床薄薄的被子。冬天再冷，刮风下雨，也不准关窗子，任由冷风吹。也不给加棉被，而且还不准穿棉衣、棉裤，只准穿一套单衣。

限制用水，一个星期洗头、洗澡一次，时间一共只给五分钟，半个月洗一次衣服，有的三个月才给洗一次床单被子，有的洗床单被子只给一盆水或一桶水，衣服刚下水，就把水吸干了。

严管主要手段：

1、包夹

凡被劫持到女二监的法轮功学员被安排二至数人包夹（多数是五大三粗的刑事犯）进行二十四小时看守，包括上卫生间都有包夹跟随。限制活动范围，不准与别人讲话。还经常遭包夹呵斥、谩骂、殴打等折磨。包夹每天还要记录被包夹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定期向狱警汇报。包夹每月可以得到奖分（作为减刑记功）或其它物质奖励。

2、长期坐小凳子

人们都知道一个基本常识：如果一个人每天长时间固定一个姿势，身体就不能正常血液循环，进行新陈代谢，会出现中医讲的“气滞血瘀”，五脏六腑都受累，从而导致身体伤害和造成各种严重的疾病。有法轮功学员曾经问一个610主任：不要你每天坐小凳子上，只要你每天16个小时坐在沙发上如何？他说：我坐不了，一天都坐不了。女二监监狱长杨明山居然将坐

小凳说是一种“学习”，连体罚都算不上，可见经中共邪党洗脑的监狱长的人性变异的如此可怕。

凡是进入到女二监的法轮功学员只要表示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不管年纪大小（包括七十多岁的老人），一律每天从早上7:00坐到晚上11:00，每天16个小时坐在小凳子上，要求双手放在膝盖上，不得移动，身体稍有移动，会遭包夹谩骂或殴打。

由于长期、长时间一个姿势坐在小凳子上，致使法轮功学员普遍出现臀部皮肤红肿，出血泡，继而溃烂、流血、化脓，疼痛难忍。臀部坐烂了、裤子也坐烂了，最后形成老茧。有的出现会阴部糜烂、流脓，而且还并发血压增高，双下肢浮肿心脏受累等多器官疾病。

3、限制正常生活、卫生要求

谁都知道：吃、喝、拉、撒是生命的基本要求，尤其是每天保证足够的饮水和正常的排泄，是维持人的新陈代谢、血液循环的必要条件，否则会造成代谢障碍，导致多个器官病变，发生疾病。如尿酸的时间过长，容易引起膀胱充盈，致尿路感染、神情烦躁。

在女二监凡是被“严管”坐小凳子的法轮功学员，每天限制只给一瓶（约500-1000ml）的饮用水，限定三次上卫生间，上卫生间还得向警察报告“犯人某某上卫生间”，不打报告者，就不准上卫生间。有时包夹在警察指使下无故不让法轮功学员上卫生间。

4、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基本权利

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除不得减刑，还不准探视、打亲情电话、限制通信，限制或不准购买生活用品，购物时还必须写“犯人某某申请购物……”报告，等等。

二、禁闭

禁闭，是监狱对犯人打架斗殴、脱逃等严重违规的处罚方式，禁闭时间一般一周、半（见下页）

(接上页)月按规定不得超过一月。但是,女二监对法轮功进行禁闭是随意的,一进女二监不放弃信仰的,或者不配合转化的就投入禁闭室,禁闭有四、五次的,禁闭时间最少半月,有数月的,有的甚至达数年。在禁闭期间处罚有:

1、每天 16 小时坐在硬床板上,早上 7:00-晚上 11:00,身体不得晃动,否则遭包夹谩骂或殴打;

2、不准洗漱,换洗衣服,不准卫生用水,月经期也不准用纸,每天限制喝水(500mm1);

3、每天强迫近距离、听高分贝污蔑法轮功内容的音频。

三、精神折磨

1、羞辱性搜身

进入到女二监的法轮功学员,无论老小,首先要被接受侮辱性检查。脱光全部衣服,包括内衣内裤,还要进行下蹲运动等。这种检查一般是针对吸食毒品人员,防止身带有毒品入监。

2、强迫写所谓“三书”、每月还要写认识

进入女二监的法轮功学员,强迫写“三书”(认罪书、悔过书、揭发书),不配合的法轮功学员就被“禁闭”或坐小凳子迫害。如果写了的就分配到其它监区干奴活,但是每月还要写心得体会。其实写了“三书”的法轮功学员几乎都是被强迫下写的。

3、强迫看、听诽谤大法造谣视频、音频、展板

监狱对新进入女二监的法轮功学员首先组织强迫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或听录音,看诽谤法轮功的展板,抵制的都要遭受酷刑折磨。

4、强迫大分贝听污蔑法轮功录音音响

较强的噪声对人的生理与心理都会产生不良影响。在日常工作和生活环境中,噪声主要造成听力损失。正常噪音为 50 分贝。女二监为了达到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目的,在法轮功学员耳朵边播放污蔑大法的录音,而且将声音放到最大,妄图从精神上摧毁法轮功学员的意

志。致使许多法轮功学员听力发生障碍,甚至有的还导致耳膜穿孔,听力下降、失聪,精神受到极大的伤害。

5、强制口服或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

女二监对坚持不转化的学员,恶警就使用破坏中枢神经类药物进行迫害,有的是直接强行注射;有的是叫监管的犯人偷偷在食物、水里投放。致使部份法轮功学员中枢神经受到严重损害,变得精神萎靡不振、意识淡漠、反应迟钝、记忆力下降、抑郁、呆痴木讷,甚至有的神志不清,导致全身衰竭死亡。

四、各种体罚

女二监为了达到转化法轮功学员目的,采取各种体罚如:军训、超时劳动、熬鹰等,导致许多法轮功学员身心被摧残。

1、军训(曝晒)

原昆钢桥钢厂 350 车间吊车工的高惠仙,在被关押在女二监期间,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大热天狱警逼她穿着棉衣出去操练,每天从早上七点到下午五点,专门让她晒着太阳操练。

2、熬鹰

二零二零年,刚被劫持到女二监的昭通法轮功学员邝德英,被强迫参加揭批大会,由于邝德英揭露了中共造假的事实后,遭到警察往眼睛喷辣椒水,随后被包夹拉回监舍,处罚坐小凳子,早上 5:00 强迫起床洗漱开始坐至晚上 12:00 才可以休息,但是到凌晨 2:00 又被包夹叫起床所谓值班,如果发困瞌睡时,就遭包夹用脚踢,足足折腾了一个月,由于承受不了邝德英违心写了保证书,才被分配到其它监区干奴活。

五、酷刑折磨

女二监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以种种借口用酷刑折磨,包括殴打、喷辣椒水、穿“紧束衣”、吊铐、高压电棍电击、灌食、灌药等数十种酷刑。有的由于遭酷刑致死、致残。昆明市法轮功学员史喜芝在女二监遭高压电棒电击后去世。昆明市供销社职工,患有小儿

麻痹后遗症的残疾人郭伶,由于长期坐小凳子导致股骨头坏死而保外就医。

- 1、殴打
- 2、喷辣椒水
- 3、穿“紧束衣”
- 4、吊铐
- 5、高压电棍电击
- 6、野蛮灌食、灌药
- 7、睡死人床

结束语

历史上出现过希特勒法西斯屠杀犹太人,那也只是从肉体上销毁,并没强迫犹太人放弃对神的信仰,他们也有基本的洗漱、祷告、相互交谈的自由。苏联残暴的劳教营也没有强迫改变人的信仰。但是在中共治下的监狱,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却什么阴毒的办法都会使出来。

人的生理是有极限性的,女性“生理卫生”健康权利也是得到法律保护的。

但是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搞所谓转化,提高转化率,利用女性生理需求,采用不让洗漱、洗澡、换洗衣服、不准卫生用水、例假期间不得用卫生巾、强迫长期坐小凳子、听大分贝音量侮辱性录音等非人性的、超越古今中外的一切邪恶、杀人不见血的流氓邪恶手段,目的是妄图从肉体和精神上摧毁法轮功学员的意志,改变她们对真、善、忍的信仰。从中也可以看到在中共治下监狱狱警毫无人性的变态心理,和残暴的流氓手段。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人权组织关注和谴责中共监狱目前还在侵犯法轮功学员基本生活权利,灭绝人性的罪恶,停止迫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这里我们善劝女二监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们,“人在做,天在看”,你们应当看清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天灭中共”天象已经显现。善恶报应是天理,现在你们唯一的出路是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善待法轮功学员。这才是你们明智的选择!可不要当中共灭亡时的殉葬品。◇